从“做书”走向“做阅读”

——全民阅读背景下出版业如何转身

王慧超

2026年2月1日,《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》正式施行。从1997年提出建设以全民阅读为主要内容的“知识工程”,到2006年11个部门联合发出《全民阅读倡议书》,到2014年起“全民阅读”连续12次写入《政府工作报告》,再到2022年首届全民阅读大会,中国走了将近三十年。变的是载体:从倡导性文件到行政法规,阅读第一次有了明确的责任主体、经费渠道和追责条款。

2026年也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,《条例》施行的第一年、全国首个“全民阅读活动周”的举办年,以及第五届全民阅读大会的召开年,四件事落在同一个年份里,分量自然不轻。

数字在涨,短板仍在。

2026年4月20日,第五届全民阅读大会上发布第二十三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。调查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195个城市,回收样本54.5万个,数据可推及全国13.8亿人口。2025年,我国成年国民综合阅读率82.3%,较上年提高0.2个百分点;图书阅读率60.0%;数字化阅读方式接触率80.8%;人均纸质图书4.81本、电子书3.58本,合计8.39本;年均阅读10本及以上纸质图书的成年人占13.5%。2025年全国阅读指数71.39点,比上一年提高0.49点。

成绩单的另一面同样需要正视。2025年,成年国民人均每天阅读纸质图书24.68分钟,而人均每天手机接触时长109.54分钟;45.9%的成年人仍倾向于“拿一本纸质图书阅读”,这是数字阅读无法替代的那部分需求。同时,成年国民纸质报纸、期刊阅读量分别从12.41期、1.73期降至11.59期、1.57期——内容的载体在迁移,读者的耐心在流失。

更刺眼的差距在设施与使用之间。2025年,54.2%的城镇成年居民表示居住地附近有图书馆、书店、社区书屋等至少一种阅读设施,但使用过书店的只有36.8%,使用过图书馆的16.2%,使用过社区阅览室、城市书房的13.8%。“离得近”并不等于“用得上”。《条例》把农家书屋“建而不活”、社区空间“有而不合用”、特殊群体阅读权益保障不足这些老大难,逐一写进了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。

在这一形势下作为全民阅读的“第一车间”的出版业,应如何快速应对变化?笔者认为应着重从以下几点重塑自己的行业角色。

从“做书”到“做阅读”的转身。

第一,内容供给从“多出书”到“出对书”。《条例》第九条要求“丰富出版品种,优化出版结构,提高出版质量,推出更多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的优秀出版物”。书单正在被做成制度:中南传媒连续三年发布“中南好书”,制定校园分级阅读书单,为银龄读者定制年轻态报刊,为农村读者准备经典性与实用性书目;中信出版集团在2026年合作伙伴大会上发布贯彻《条例》的实施方案,推出七大重点书系。

第二,分众化从口号变成条款。第二十九条要求制定少年儿童阅读计划、推广阶梯阅读,出版单位“有针对性地出版适宜不同年龄段少年儿童阅读的出版物”;针对老年与视障群体,中信出版提出“文化养老”与无障碍阅读双需求,优化适老化数字工具,开发适老化数字阅读界面,推出大字版、音频版内容,建设银发专属内容库。

第三,阅读服务的组织方式变了。北京大学出版社“共读同一本书”自2021年秋启动,从社内编辑围读《中国思想之渊源》起步,如今已办10场主题共读、13期平民学校专场,参与者从编辑扩展到师生、学工干部和平民学校学员,阵地从出版社延伸到院系课堂、学生社区和北大书店。出版机构不再只是内容生产者,还是阅读场景的构建者、阅读活动的策划者和阅读社群的运营者。

其四,以数字化转型拓展阅读边界。一方面,要加快优质内容的数字化转化,建设自有数字阅读平台或与头部数字阅读平台深度合作,让好书以更便捷的方式抵达读者;另一方面,要善于运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技术手段,实现内容的精准推荐与个性化服务。例如,一些出版机构已经开始尝试基于用户阅读行为数据的智能荐书系统,以及利用AI技术生成有声书、导读视频等衍生产品,有效降低了阅读门槛,扩大了受众覆盖面。

其五,以阅读推广人才队伍建设夯实人才支撑。近年来,一些出版社开始有意识地培养编辑的阅读推广能力,鼓励编辑走出书房、走进书店、走进校园、走进社区,与读者面对面交流。例如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“理想国”品牌、读客文化的“熊猫君”IP,都在阅读推广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。出版机构还可以与图书馆、学校、社区合作,建立阅读推广人培训机制,将编辑资源转化为社会阅读推广资源。

其六,以跨界融合构建阅读生态。出版机构应当主动打破行业壁垒,与教育、文旅、科技、公益等领域深度合作,构建“阅读+”的生态体系。比如,“阅读+教育”可以推动校园阅读课程化、体系化;“阅读+文旅”可以打造书香旅游线路、阅读主题民宿。中国出版集团与多家博物馆合作推出的“博物馆之书”系列,就是跨界融合的成功尝试。

其七,以评价反馈机制提升阅读促进实效。出版机构在参与全民阅读的过程中,应当建立科学的评价反馈机制。例如,可以通过读者满意度调查、阅读行为追踪、阅读能力测评等方式,评估阅读推广项目的实际成效,并据此不断优化内容供给和服务方式。同时,出版机构也可以与学术机构合作,开展全民阅读相关的实证研究,为政策制定和行业实践提供数据支撑。

其八,以国际视野讲好中国阅读故事。出版机构可以借助国际书展、版权贸易、对外出版等渠道,将中国优秀的全民阅读实践和精品出版物推向世界。例如,在法兰克福书展、伦敦书展等国际平台上,中国出版机构可以专门设置“全民阅读”主题展区,展示中国在阅读推广方面的经验与成果。同时,也可以引进国外优秀的阅读推广理念和模式,结合中国实际进行本土化改造。

让“促进”落到实处。

《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》的核心要义在于“促进”二字。它不是对个人阅读行为的强制约束,而是对政府责任、社会协同、服务供给的制度性保障。从“倡导”到“促进”,从“活动”到“体系”,书香中国建设正在完成一次关键的范式转换。

对于出版业而言,这既是机遇,也是考问。当阅读成为国家工程,出版机构是否准备好了从“做书”走向“做阅读”?

答案或许就藏在那些已经发生的实践中:一本好书的生命力,不在于印在版权页上的数字,而在于它是否真正进入了某个人的精神世界,是否在一个社区、一所学校、一座城市里,催生了关于阅读的对话与联结。

作者单位:中国轻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

党的领导筑牢新时代法治建设的三重逻辑

钮贵玲 常永达

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本质的特征,新时代法治建设须从三重逻辑加以把握。理论逻辑层面,党的领导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的内在要求,党与法治在价值目标与实践路径上高度统一,且其领导地位具有宪法确认的法理基础。制度逻辑层面,经由依规治党、全面从严治党及纪法贯通、监治衔接的制度协同,将党的领导纳入法治轨道并锻造其领导法治的政治能力。实践逻辑层面,通过领导制度化、法治化实现政治优势向治理效能的转化,以法治政府、公正司法规范权力运行,以全民守法与良法善治夯实社会基础。

一、党的领导筑牢新时代法治建设的理论逻辑

(一)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灵魂。在马克思主义理论视域下,无产阶级政党承担着领导无产阶级实现自身解放事业的核心使命。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人民掌握国家政权后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,其阶级本质、价值目标和前进方向,都必须由先进的无产阶级政党来把握。正是党的领导为社会主义法治锚定了政治方向;失去这一根本保障,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属性便无从谈起,这也是两类法治模式的本质差异所在。

(二)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在目标与实践上高度统一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“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,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,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”。党的领导和法治建设并非彼此割裂,而是有机相融的整体,不管是价值目标还是实施方式,都体现出高度一致性。价值层面,维护人民利益构成二者共同的归宿,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,开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,本质就是保障人民各项权利,实现社会公平正义。实践层面,需要将党的领导渗透法治运转的全流程,借助立法引领、执法督促、司法保障、带头尊法守法的制度安排覆盖法治各个环节,实现党的领导与法治建设协同推进、有机融合。

(三)宪法确认为党的领导提供坚实的法理规范基础。我国宪法明确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,这既是我国宪法最为鲜明的特质,也是宪法得以全面贯彻、深入实施的根本政治保障。党的领导能够为宪法落地施行筑牢组织基础与制度载体,维护宪法权威,避免宪法条文停留于纸面。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,绝不意味着削弱、淡化乃至排斥党的领导,更不能对党的领导地位有丝毫动摇和否定。法治建设的真实意蕴,是夯实党的执政根基、优化党的执政模式、增强党的执政能力,以此为全面依法治国筑牢政治根基,保障党和国家各项事业行稳致远。

二、党的领导筑牢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制度逻辑

(一)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,将党的领导纳入法治轨道。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框架之下,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被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范畴。以此为基点,应当依托“1+4”党内法规制度基本框架,锚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、落实党的指导思想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等目标,持续优化党内法规制度供给,持续查缺补漏,补齐现存制度缺项。就法规制定环节而言,应当恪守党内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,恪守科学立规与民主立规的准则,保障出台的党内法规务实管用、具备可操作性。另一方面,要以备案审查为抓手,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合章合规把关,确保整个党内法规体系上下贯通、号令统一,使部门与地方的立规行为不触碰上位法规的底线。

(二)以自我革命精神锻造党领导法治的政治能力。党领导法治的资格并非与生俱来、永久有效,唯有依靠全面从严治党的持续淬炼方能保有。不受制约的领导权力,既可能戕害法治,也会动摇党的领导自身的根基。思想建党是固本之策,必须以之厚植法治信仰的根基。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,不折不扣执行党的领导法规,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使法治建设始终锚定正确的政治航向,实现讲政治与讲法治的有机统一。自我革命是净化之要,必须以之涵养领导法治的政治生态。对司法腐败、执法不公保持“零容忍”的惩治态势,对选择性执法、机械执法这类顽瘴痼疾予以坚决纠治,以自我革命精神实现政治生态的净化。与此同时,还须搭建自我纠错、考核评价、激励保障、责任追究四项常态化机制,为领导法治的政治能力托底。

(三)健全纪法贯通、监治衔接机制,提升协同治理效能。全面从严治党和依规治党之所以能协同筑牢根本保证,关键在于二者之间存在制度化的贯通机制。纪法贯通而言,应恪守纪在法前、纪严于法的准则,推动党纪处分与政务处分相互对应、有序承接,并完善证据互认与案件移送的程序安排,使执纪执法形成前后衔接的完整链条。就监治衔接而言,应促进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顺畅对接,善用监察建议这一利器,将案件查办的经验成果沉淀为制度的查漏补缺。与此同时,还应推动监察职能下沉基层一线,借助大数据监督平台扫清监督死角,秉持“查、改、治”一体推进的思路,以案促改、以案促治,最终促成监督成果向治理效能的转化。

三、党的领导筑牢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实践逻辑

(一)始终坚持党的领导,把政治优势转化为法治效能。要将党的领导这一政治优势转化为制度效能,首先须有章可循。应以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为根本遵循,把党领导立法、保证执法、支持司法、带头守法的要求嵌入可操作的制度轨道,使之具体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。制度确立之后,更须防范权力对法治的不当侵蚀。一方面,应健全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的落实机制,为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划出干预司法的红线。另一方面,应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,筑牢宪法实施和监督的制度防线。双管齐下,从体制机制上保证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内运行。如此,党的领导的制度化、法治化方能落地见效,国家治理因之获得统一的领导核心和稳定的制度预期,治理效能的提升也就有了根本保障。

(二)规范权力运行,以法治政府与公正司法提升治理效能。新时代法治建设治理效能的关键,在于公权力依法、高效、公正行使。就行政权而言,应以权责清单厘定权力边界,以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职能配置,以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约束执法行为,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就司法权而言,应纵深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,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,破解“执行难”顽疾,并依托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源治理将矛盾化解在基层。权力规范之外,监督制约不可放松。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,实现监察全覆盖,促进纪法贯通、法法衔接,健全“三不腐”长效机制。要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,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,推动监察全覆盖、纪法贯通、法法衔接,构建“三不腐”长效机制。通过法治规范行政权和司法权,降低治理成本、化解社会矛盾、增强司法公信力,进而转化为治理效能。

(三)夯实社会基础,以全民守法与良法善治释放治理效能。法治建设的治理效能,归根结底要落实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行动之上。良法善治是前提,应加大数字经济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安全、涉外法治等新兴领域的立法供给,让所立之法立得住、行得通、真管用。全民守法是基础,应深化法治宣传教育,压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,并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村(居)法律顾问制度,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。基层治理则是最终落脚点,作为国之基石的基层治理,其法治化水平攸关全面依法治国的实效,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推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融合,使矛盾纠纷在基层得以化解。

作者单位:中共重庆市委党校法学教研部